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6〕10号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建南等村城中村改造二期 项目（矮岗村地块）河涌改造工程（首开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白云区建南等村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矮岗村地块）河涌改造工程（首开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白云区建南等村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矮岗村地块）河涌改造工程（首开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迎宾大道以北，矮岗北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迁改及调蓄区，工程等级为4级，主要承担区域防洪排涝功能，无灌溉功能。项目起点位于原鸦湖排渠，终点接入地块西侧现状矮岗下路坑，改迁渠道总长394m，其中临迁段227m，永迁段167m。沿线新建调蓄池一座，新建右岸穿堤泄水闸2座，同步实施鱼塘清淤0.54万m³；旧河道填埋工作不在本工程实施范围内。项目总投资301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2.98%。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委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施工占地应做好遮蔽围挡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合理布局，控制施工时间，通过对钢筋加工场加工区域采取局部围蔽作业、靠近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时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运营期调蓄池仅在发生洪水需要泄洪时运行，运行时间短暂，通过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运营期调蓄池水闸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车辆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基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鱼塘存水采用罐车清运至江高净水厂集中处

理，不外排。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6个100%”治理措施，采取施工现场四周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按要求设置临时材料堆场，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施工期设临时施工便道与一处占地面积约1100m²的临时施工场地，施工场地设有办公区、钢筋加工场及物料仓库，不设混凝土搅拌区与生活营地，钢筋加工场焊接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清淤工程不设淤泥晾晒场，清淤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